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Global MBA)

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管理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Global MBA)(以下簡稱本學程)為鼓勵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表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方向，以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攻讀學、碩士學位，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茲依據「東海大學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施行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各學期開學後，依規定申請手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由本學程之學程務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審核錄取。錄取名單經本學程務會議核定後公布之，並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生主檔，俾進行選課、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
- 三、錄取碩士班先修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預備研究生)，得依本校及本學程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
- 四、預備研究生得選修本學程碩士班課程，其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
- 五、預備研究生應與碩士班各入學管道考試之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考試或申請等，經通過錄取者，始取得碩士班學生之資格。

自 109 學年度起申請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者，如有下列情形，取消其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

 - (一)未於修業年限內畢業而延長修業者。但因修讀並取得雙主修、教育學程畢業資格或完成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交換學習者，不在此限。
 - (二)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
- 六、預備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習本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以上者，其學分得抵免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前項課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八、預備研究生於獲本校學士學位證書後，並於符合本學程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應報請學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九、本要點經學程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